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，确认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同时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7]15号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

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